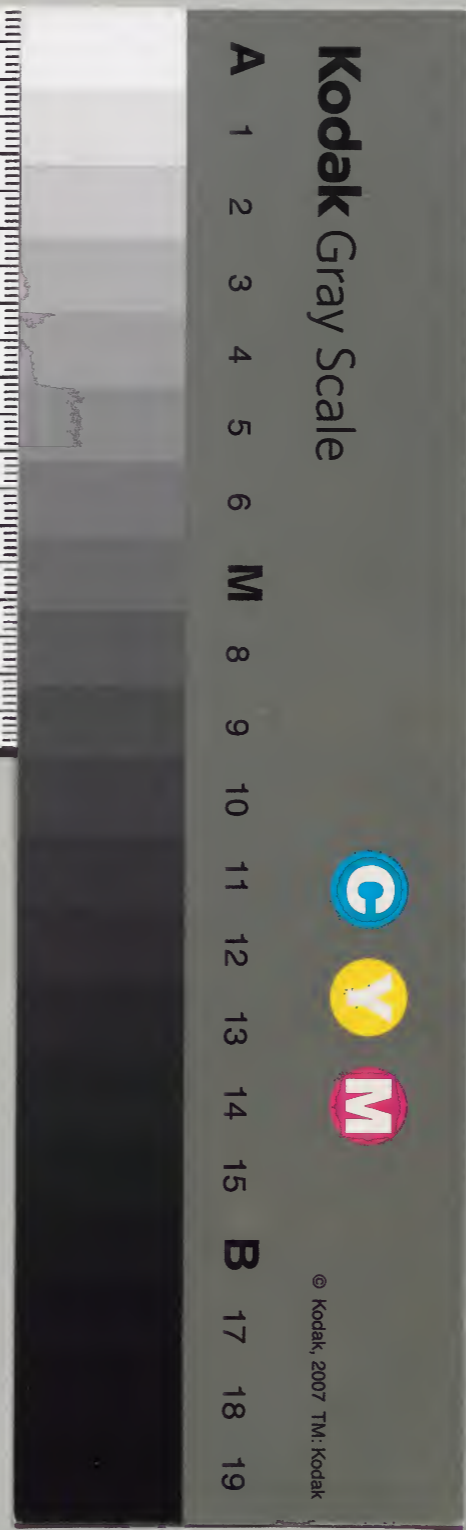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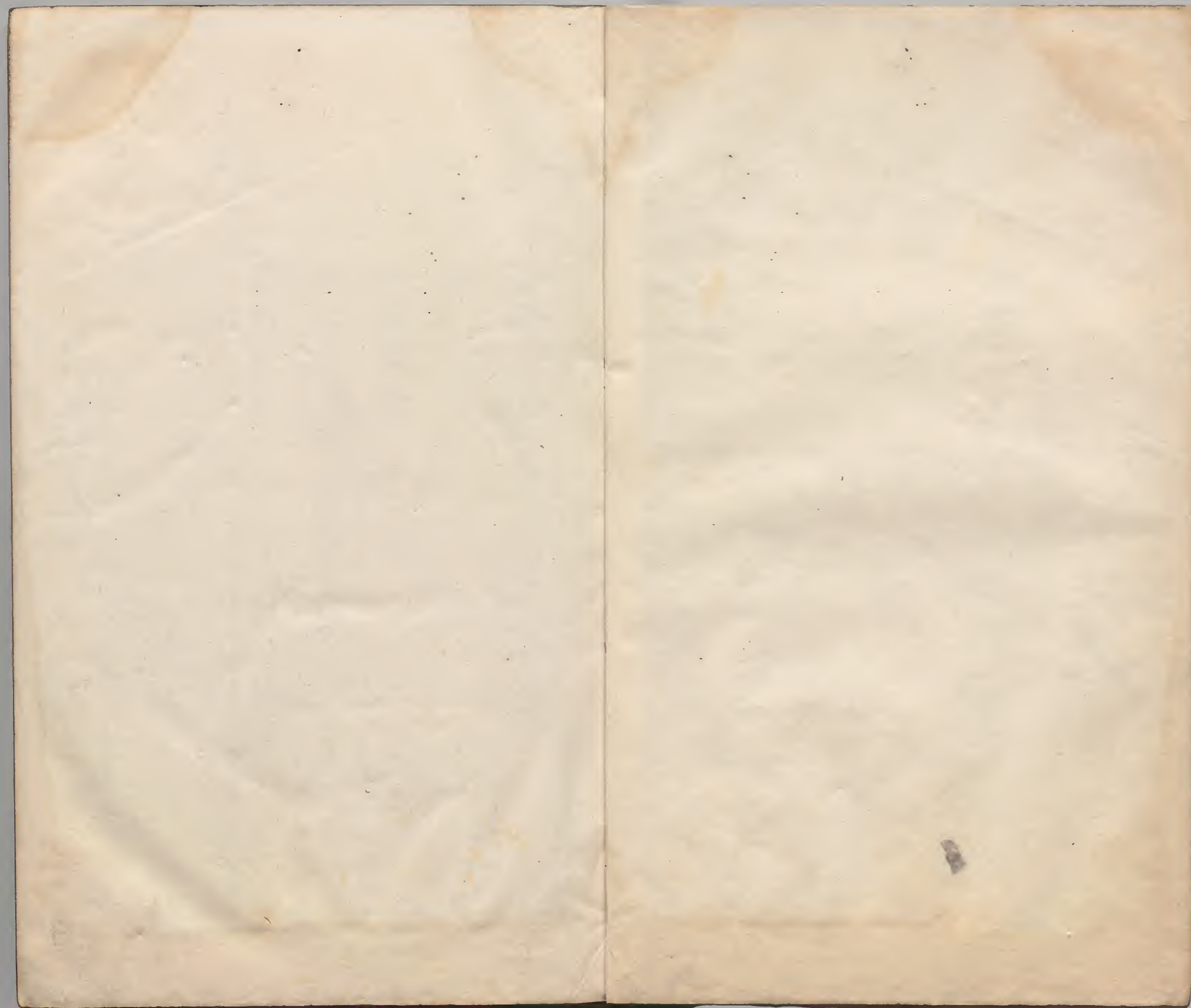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	二	二	類
二	二	一	號
二	二	五	函
二	二	二	架
二	二	二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221
冊數	12 ( 8 )
函號	273 152

0 1 2 3 4 5 6 7 8 9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三

周書

旅獒第七

序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傳西戎遠國貢太犬。召公陳戒。

釋文 獒馬云作  
豪首豪也。

旅獒

傳因獒而陳道義

疏釋詁云旅陳也故云召公陳戒上旅是國名此旅訓為陳二旅字同而義異鄭

云。蔡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為。道豪。國人遣其道豪來獻。見於周。良由不見古文。妄為此說。

集傳西旅貢獒。召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書

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旅獒名篇。今文

無古文有。

朱子曰。近諸孫將旅獒來讀。是時武王已八十餘歲矣。太保此書諄諄告之。如教小兒相似。若自後世言之。為非所宜言。不尊君矣。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

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傳四夷慕化。貢其方賄。九八言非一。皆通道

路。無遠不服。西旅之長。致貢其獒。犬高四尺

曰獒。以大為異。陳貢獒之義。以訓諫王。

疏曲禮云。其在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經舉夷蠻。則戎狄可知。四夷各自為國。無大小統領。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又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上下二文。三方數目不同。明堂位稱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與爾雅上文不同。周禮職方氏掌

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鄭眾云  
 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徧檢經傳  
 四夷之數參差不同先儒舊解此爾雅殷制  
 明堂位及職方并爾雅下文云八蠻在南六  
 戎在西五狄在北皆為周制義或當然明堂  
 位言六戎五狄職方言五戎六狄趙商以此  
 問鄭鄭荅云戎狄但有其國數其名難得而  
 知是鄭亦不能定解言克商遂通道是王家  
 遣使通道也魯語引此事  
 韋昭云通道譯使懷柔之

集傳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  
 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  
 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

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  
 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  
 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獒按  
 說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公羊傳曰晉靈公  
 欲殺趙盾盾躐階而走靈公呼獒而屬之獒  
 亦躐階而從之則獒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  
 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召公  
 奭也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此旅獒之本序

張氏曰。當未克商。王未必受此。既克商於此。受而不却。王心亦少懈矣。召公此訓。若嚴父師訓子弟。然非公高識。安能見微格非如此。呂氏曰。剝業之君。有一毫之失。後世便有丘山之害。此於王業已成。則為謹終。於示後嗣。則為謹始。以此為防。後猶有求白狼白鹿如周穆王者。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傳言明王慎德以懷遠。故四夷皆賓服。天下萬國。無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

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為耳目華侈。

**疏** 玄纁絺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琨篠簜。供器用也。周禮大行人云。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所貴寶為贄。鄭玄云。所貴寶見經傳者。大戎獻白狼白鹿。是也。餘外則周書王會備焉。

集傳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

新安陳氏曰。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

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慎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

陳氏雅言曰。四夷專指中國之外而言。遠邇兼指中國之內而言。林氏曰。穎達以器用為一。或謂羽毛齒革之類。器也。牛馬犬龜之類。用也。先王於四夷。不責彼之難得。不求我之所無用。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傳德之所致。謂遠夷之貢。以分賜異姓諸侯。

使無廢其職。以寶玉分同姓之國。是用誠信。

其親親之道。言物貴由人有德。則物貴。無德。

則物賤。所貴在於德。

**疏** 魯語稱武王時。肅慎氏來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先王欲昭令德之致遠。以示後人。

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以封諸陳。古者分異姓。以遠方之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矢。是分異姓之事。以寶玉分同姓之國。示已不愛惜。共諸侯有之。言用寶以表誠心。使彼知王親愛之也。定四年左傳。稱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是以寶玉分同姓也。異姓。踈慮其廢職。故賜以遠方之物。攝彼心。同姓親嫌。王無恩。

賜以寶玉。貴物表王心。此亦互相見也。

集傳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

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分寶

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

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者

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

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

問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是否。朱子曰。展審視也。不當訓信。

王氏十朋曰。苟非王德所致。其頒也以物不以德。

陳氏經曰。四夷不敢私其物。所以表奉上之誠。聖人不敢私其物。所以示錫予之恩。予異姓。固昭德之致。分同姓以寶玉。亦德所致也。以物視物。則金玉輕如鴻毛。以德視物。雖一

介重於九鼎。林氏曰。葵之為物。小不可為服食。大不可為器用。踈不可昭德於異姓。親不可展親於同姓。

呂氏曰。聖人公天下為心。天下之物。與天下共之。非如秦皇以千七百國。獨奉一身而已。然一視同仁之中。文理密察。未嘗無等差。自親及踈。待同姓必厚於待異姓。非如墨子之兼愛也。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傳盛德必自敬，何狎易侮慢之有，以虛受人。則人盡其心矣。以悅使民，民忘其勞，則力盡矣。

**疏** 又說修德之事。君子謂臣，小人謂民。太甲曰：接下思恭，不可狎侮臣也。論語云：使民如承大祭，不可狎侮民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別言之。集傳：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

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狎侮君子，則色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

陳氏大猷曰：德愈盛者，禮愈恭，德盛則心無限量，自不狎侮人。狎侮之形，由德薄心隘，而驕矜乘之也。此因言慎德而推廣言之。狎侮則非所以慎德矣。新安陳氏曰：君子人心所同歸，狎侮之則惡人之所好，失人矣。安能得人盡心，小人以

力事人、狎侮之、雖刑驅勢迫、勉強用力爾、安  
能得盡其力、必如文王感民子來、方為盡其  
力、須玩味、  
入與其字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傳言不以聲色自役、則百度正。

疏 昭元年左傳子產論晉侯之疾、云茲心不  
爽、昏亂百度、杜預云、百度、百事之節也。此

言志既不營聲色、百事  
皆自用心、則皆得正也。

集傳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為之度

惟其正而已。

陳氏大猷曰、受爇是  
役於耳目之玩也。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傳以人為戲弄、則喪其德、以器物為戲弄、則

喪其志。

疏 玩人為重、以德言之、玩物為輕。  
以志言之、終是志荒而德喪耳。

集傳玩人、即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即上

文不役耳目之事、德者已之所得、志者心之

所之。

王氏十朋曰。玩人則以驕而滅敬。故喪德。玩物則以慾而勝剛。故喪志。  
呂氏曰。玩人玩物。反覆論狎侮之弊。  
陳氏大猷曰。受契則玩人玩物也。

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傳在心為志。發氣為言。皆以道為本。故君子

勤道。

**疏** 志是未發。言是已發。相接而成。本末之異耳。既言不可狎侮。又言不可縱恣。不以聲色使役耳目。則百事之度皆惟正矣。以聲色自娛。必玩弄人物。既玩弄人者。喪其德也。玩弄物者。喪其志也。人物既不可玩。則當以道自處。志當以道而寧身。言當以道而接物。

依道而行。則志自得而言自當。

**集傳** 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已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

問志以道寧。言以道接。接字如何。朱子曰。接者。酬應之謂。言當以道酬應也。又曰。志我之志。言人之言。  
陳氏大猷曰。受契則志動於物。而非以道寧矣。  
林氏曰。契之獻必甘言以求納。亦必有言其

可納者。太保言不當受。乃苦言逆耳。以道揆之。則知所從違矣。

陳氏雅言曰。志以道察。即舜授禹。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也。言以道接。即舜授禹。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者也。

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

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

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傳遊觀為無益。奇巧為異物。言明王之道。以

德義為益。器用為貴。所以化治生民。非此土

所生不畜。以不習其用。皆非所用。有損害故。

不侵奪其利。則來服矣。寶賢任能。則近人安。

近人安。則遠人安矣。

疏 僖十五年左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淖。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也。

集傳 孔氏曰。遊觀為無益。奇巧為異物。蘇氏

曰。周穆王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此

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益切至矣。

林氏曰。漢文却千里馬。光武以駕鼓車。三代後能行召公之言。二君是也。虞寶璧乘。故視

宮之奇為路人齊寶四臣故視照乘之珠玉為土苴。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為山九仞功虧一簣。

傳言當早起夜寐常勤於德輕忽小物積害毀大故君子慎其微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簣猶不為山故曰功虧一簣是以聖人乾乾日昃慎終如始。

釋文

仞字又作升七尺曰仞

疏細行謂上狎侮君子小人愛玩犬馬禽獸之類。周禮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孔義同鄭玄云七尺曰仞與孔意異

集傳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即謹德工夫或之一字最有意味一暫止息則非謹德矣。矜矜持之矜八尺曰仞細行一簣指受爇而言也。

王氏十朋曰此書始終皆曰嗚呼始欲其慎終欲其勤也。

陳氏大猷曰。細行猶言小節。卽畢命所謂小物。易所謂庸行。受瘳。雖若小節。所損甚大。林氏曰。世豈有爲山者哉。蓋假設以見意。爾孔子之言。蓋本乎此。夫却一瘳之獻。亦細行爾。而世王之兆。實見於此。箕子曰。彼爲象箸。必爲玉盃。爲玉盃。必思遠方珍異之物。紂之亡原於此。豈在大乎。此所以言不矜細行。而欲享世王之功也。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傳言其能信蹈行此誠。則生人安其居。天子乃世世王天下。武王雖聖。猶設此誠。况非聖人。可以無誠乎。其不免於過。則亦宜矣。

疏 傳以庸君多自用已。不受人言。敘經意而申之。

集傳信能行此。則生民保其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卽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董氏鼎曰。前則告以慎德。昭德。後則戒以喪德。累德。然其曰志以道寧。言以道接。雖不待竟其說。而旅之瘳。可以不受。吾之訓。可以不從。固已明矣。聖人。不以細行而不謹。大臣

不以細過而不諫。此古者所以君明臣良。而後世鮮儷也。

按旅獒解異同。遂通道于九夷八蠻。疏云王家遣使通彼。彼聞命來獻也。集傳則云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也。時庸展親。傳云是用誠信其親親之道。朱子則曰展審視也。不可訓信。人不易物。惟德其物。傳以此二句連下。至盡其力。自為一節。疏云既言分物賜人。因說貴不在物。言有德無德之王。俱是以物賜人。所賜之物一也。不改易其物。惟有德者賜人。則此賜者是物。若無德者賜人。則此物不是物矣。有德不濫賞。賞必加于賢人。得者則以為榮。無德則賞或加於小人。賢者以為耻。恐人主恃已賜人。不自修德。言此者戒人主使修德也。集傳則以此二句連

上為一節。云王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不易之物之易。傳音亦。集傳則音異。志以道寧。言以道接。疏云志不依道。則不得寧。言不以道。則不可接物。集傳則云已之志以道而寧。人之言以道而接。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三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四

周書

金縢第八

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傳為請命之書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之。

釋文

武王有疾馬本作有疾不豫

金縢



傳遂以所藏為篇名

疏按經周公策命之書自納金縢之匱及

乃作此篇非周公作也序以經具故畧言

之詩述獻弓之事云竹閉緄縢毛傳云緄

繩縢約也此傳言緄之以金則訓縢為緄

王鄭皆云縢束也又鄭喪大記注云齊人

謂棺束為緄家語稱周廟之內有金人三

緄其口則縢是束縛之義藏之於匱緄之

以金若今釘鑠之不欲人開也鄭云凡藏

秘書藏之於匱必以金緄其表是秘密之

書皆藏於匱非周公始造此匱獨藏此書

也此篇叙事多而言語少若使周公不造

流言則請命之事遂無人知為成王開書

周公得反史官美大其事故叙之以為此

篇

集傳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

服根本易搖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

之死史錄其冊祝之文并叙其事之始末

合為一篇以其藏於金縢之匱編書者因

以金縢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唐孔氏曰

發首至王季文王史叙將告神之事也史

乃冊祝至屏壁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

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已下。記周公流言。屏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王氏曰。休曰以金緘封。若今鎖然。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傳伐紂明年。武王有疾。不悅豫。

疏。武王以文王受命十三年伐紂。既殺紂。即當稱元年。克紂稱元年。知此二年是伐紂之明年也。王肅亦云。克殷明年。顧命云。王有疾。不懌。懌。悅也。故不豫為不悅。豫也。何休因

此為例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負茲。大夫曰犬馬。士曰負薪。

集傳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豫也。

陳氏梅叟曰。是時成王生纔五年。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

傳穆敬。召公太公言王疾。當敬卜吉凶。

集傳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

卜則公卿百執事皆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啟金縢之書。以卜者是也。先儒專以穆為敬。而於所謂葛勿穆卜。則義不通矣。

新安陳氏曰。蔡傳非孔註。專以穆為敬是矣。以昭穆之穆證之。又有幽陰深遠之意。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傳戚近也。周公言未可以死近我先王。相順

之辭。

疏

周公言武王既定天下。當成就周道。未可以死。死則神與先王相近。故言近先王。若生則人神道隔。是為遠也。二公恐王死。欲為之卜。周公言王未可以死。是相順之辭也。鄭云。戚憂也。周公既內知武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云未可以憂。抑我先王如鄭此言。周公知王不死。先王豈不知乎。而慮先王憂也。

集傳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

我先王也。蓋卻二公之卜。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傳周○公○乃○自○以○請○命○為○已○事○因○太○王○王○季○文○

王○請○命○於○天○故○為○三○壇○壇○築○土○墀○除○地○大○除

地○於○中○為○三○壇○立○壇○上○對○三○王○璧○以○禮○神○植

置○也○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珪○以○為○贄○告

謂祝辭

釋文

壇馬云土堂墀音善

疏

周公雖許二公之卜。仍恐王疾不瘳。不復與二公謀之。獨請代武王死。所以周公自

請為已事者。周公位冢宰地。則近親。或

自以為功也。周公北面。則三壇南面可知。鄭玄云。時為壇墀於豐。壇墀之處。猶存焉。

禮授坐不立。授立不坐。欲其高下均也。神位在壇。故周公立壇上對三王也。周禮大宗

伯云。以蒼璧禮天。詩說禱旱至圭。璧既卒。是

璧以禮神。不知其何色也。鄭云。植古置字。故

為置也。言置璧於三王之坐也。周禮云。公

執桓圭。知周公秉桓圭。又置以為贄也。

集傳。功事也。築土曰壇。除地曰墀。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為一壇。北向。周公

所立之地也。植置也。圭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禮裸圭以祀先王。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自以為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耳。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為功也。又二公穆卜則必禱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為壇。壇以自禱也。

臨川吳氏曰。古禮凡於遠祖之無廟者。及宗子去其宗廟而在他國者。及支子雖在本國而於禮不得入廟者。或有禱告。必須壇地為壇。以棲祖考之神。周公支子為臣。故不敢告于廟。而為壇以告也。林氏曰。植璧於壇。秉珪於手。陳氏經曰。孔子曰。某之禱父矣。孔子之不禱為已也。周公之禱。為君親也。為已而禱。是不知命。為君親而禱。是知義。不禱。是不知義。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傳。為冊書祝辭也。元孫武王其名臣諱君。故曰某厲危虐暴也。天子之責謂疾不可救。於天則當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請代。聖人叙臣子之心以垂世教。

**疏** 武王是太王之曾孫也。尊統於上。繼之於下。而此獨諱之。孔惟言臣諱君。不解諱之意。鄭玄云。諱之者由成王讀之也。意雖不明。當謂成王開匱得書。王自讀之。至此字口改為某。史官錄為此篇。因遂成王所讀。故諱之。上篇泰誓收誓。王自稱者。令入史制為此典。故不須諱之。鄭玄弟子趙商問玄曰。若武王未

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已來。何患不為。玄荅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歔歔。歸其命於天。中心惻然。欲為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為請命。豈忠孝之志也。鄭玄云。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欲使為之請命也。與孔讀異。

**集傳** 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遘遇厲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旦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

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爲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慳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按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

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存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况於周公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

林氏曰：自太王、王季言，則曰元孫，自文王言，則曰丕子，元長丕大，皆指武王也。臨川吳氏曰：武王喪于克商七八年之後，天下大勢已定，猶有武庚之叛，周至幾危，設使

喪于克商甫二年之時。則禍變又將若何。周公蓋觀事勢之必至如此。所以欲代武王之也。死也。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傳我周公仁能順父。又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言可以代武王之意。

集傳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幹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且多材多藝。不

任役使。不能事鬼神。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

朱子曰元孫不若且。非周公自誇而貶武王。蓋欲代其死。不得不然。言武王不救。則天命墜。宗社亡。非過為危言。理勢實然也。後來王崩。在定商八年後。三監之變。尚如此。况克商二年乎。蓋武王一身。宗社生民之身。周公之禱。非獨弟為兄。臣為君。乃為先王禱。為萬世社稷生靈禱也。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



書經 卷三 金縢 九

先王亦永有依歸。  
傳汝元孫受命于天庭。為天子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言不可以死。言武王受命帝庭之故。能定先人子孫於天下。四方之民無不敬畏。歎惜武王言不救則墜天之寶命。救之則先王長有依歸。

**疏** 以王者存亡大運在天。有德於民。天之所與。是受命天庭也。以人况天。故言在庭。非王實至天庭。受天命也。

集傳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

朱子曰。若爾三王。有不子之責于天。以旦代其之身。先儒都解錯。只是以道說得好。他解不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

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言三王若有侍子之責于天。則不如以我代之。我多材多藝。能事上帝。武王不若我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不如且留他在世上。定爾之子孫與四方之民。文意如此。伊川却疑周公不應自說多材多藝。不是如此。他止要代武王之死。爾林氏曰。旦多材多藝。元孫之死不若旦之死。元孫能畏服四方。則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

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傳** 就受三王之命於大龜。卜知吉凶。許謂疾

瘳。待命當以事神。不許謂不愈也。屏藏也。言

不得事神。

**疏** 史乃為策書。執以祝之曰。惟爾元孫某。某

王。是有大子之責於天。謂負天大子責。必須一子死者。請以旦代發之身。令旦死而發生。又告神以代之狀。我仁能順父。又且多材力。多技藝。又能善事鬼神。汝元孫不如旦多材多藝。又不能事鬼神。言取發不如取旦也。然人各有能。發雖不能事鬼神。則有人君之用。乃受命于天帝之庭。能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之民。用能安定汝三王子孫。在于下地。四方之民。無不敬而畏之。以此之故。不可使死。嗚呼。發之可惜如此。神明當救助之。無得隕墜。天之所下寶命。天下寶命。謂使為天子。若武王死。是隕墜之也。若不墜命。則我先王亦

永有依歸。為宗廟之主。神得歸之。我與三王。人神道隔。許我以否。不可知。今我就受三王之命於彼。大龜卜其吉凶。吉則許我。凶則為不許我。爾之許我。使卜得吉兆。且死而發生。我其以璧與珪歸家。待汝神命我死。當以珪璧事神。爾不許我。使卜兆不吉。發死而旦生。我乃屏去璧之與珪。言不得事神。當藏珪璧也。

集傳即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屏藏也。屏璧與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

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林氏曰。自惟爾元孫某。至我乃屏璧與珪。即冊上所書祝辭。全文本用武王名。記載代以某字。周人以諱事神。諱名始於周也。

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乃并是吉。

傳習因也。以三王之龜卜。一相因而吉。三兆

既同言。開籥見占兆書。亦釋文。籥。馬云。藏

疏。襲是重衣之名。因前而重之。故以習為因也。雖三龜並卜。卜有先後。後者因前。故云

因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王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三兆各別。必三代法也。洪範卜筮之法。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必三代之法。並用之矣。故知三龜。三王之龜。龜形無異代之別。但卜法既別。各用一龜。謂之三王之龜耳。每龜一人占之。其後君與大夫等總占三代之龜。定其吉凶。未見占書。已知吉者。卜有大體。見兆之吉凶。蠱觀可識。故知吉也。

鄭玄云。籥。開載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乃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此。是吉。王肅亦云。籥。開藏。占兆書管也。然則占兆別在於藏。大小三兆之下。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占兆之書。則彼頌是也。并是吉言兆。頌符同為大吉也。如此兆體。指卜之所得兆也。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玄云。體兆象也。

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豐也。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鄭意此言體者。即彼君占體也。但周公令卜。汲汲欲王之愈。必當親視灼龜。躬省兆辭。不推占體而已。但鄭以君占體與此文同。故引以為證耳。

**集傳** 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并是吉。

朱子曰。或曰。三王前各一龜卜之。林氏曰。習與習坎之習同。舜亦曰。卜不習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

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傳**公視兆曰如此兆體王其無害言必愈周

公言我小子新受三王之命武王惟長終是

謀周之道言武王愈此所以待能念我天子

事成周道

**集傳**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

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

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

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此言新命于

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

王也。

薛氏曰體與詩爾卜爾誓體無咎言之體同。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傳**從壇歸翼明瘳差也。

**疏**此既告神即是國家舊事其書不可捐棄

又不可示諸世人故藏于金縢之匱耳

祝告已畢即於壇所乃卜其吉凶用三王之

見占書。占書在於藏內。啟藏以籥。見其占書亦與兆體。乃并是吉。公視兆曰。觀此兆體。王身其無患害也。我小子新受命於三王。謂卜得吉也。我武王當惟長終是謀。周之道。此卜吉之愈者。上天所以須待武王。能念我一人天子之事。成其周道故也。公自壇歸。乃納策於金滕之匱中。  
王明日。乃病瘳。

集傳。冊。祝冊也。匱。藏卜書之匱。金滕。以金緘之也。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按金滕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冊。既卜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卜

皆如此。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者。啟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啟金滕者。亦啟此匱也。蓋卜筮之物。先王不敢褻。故金滕其匱而藏之。非周公始爲此匱。藏此冊祝。爲後來自解計也。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傳。武王死。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

乃放言言於國。以誣周公。以惑成王。三叔以  
 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遂○生○流○言○孺○稚○也○稚  
 子○成○王○

疏 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  
 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則知羣弟  
 是蔡叔霍叔也。周語云。獸三為羣。則滿三乃  
 稱羣。蔡霍二人而言羣者。并管故稱羣也。傳  
 既言周公攝政。乃云其弟管叔。蓋以管叔為  
 周公之弟。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  
 亦以管叔為周公之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說。  
 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與史記亦不違  
 也。流言者。宣布其言。使人聞知。若水流然。流  
 即放也。鄭玄云。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

京師。於時管蔡在東。蓋遣人流傳此言於民  
 間也。殷法多兄亡弟立。三叔以周公大聖。  
 又是武王之弟。有次立之勢。今復秉國之權。  
 恐其因即篡奪。遂生流言。不識大聖之度。謂  
 其實有異心。非是。故誣之。  
 也。但啓商共叛。為罪重耳。

集傳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群弟。蔡叔  
 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  
 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  
 管叔於周公為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

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  
管叔及其群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  
叔之罪也。

朱子曰。管叔及其群弟。至不利於孺子。此卽  
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  
必以誅周公爲亂。若王敦之於劉隗。刀協爾。  
詩序所謂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  
由。而作七月之詩。以陳王  
業。風諭成王者。蓋此時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傳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法三叔。

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

釋文 辟治也。說文作壁。云法也。  
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

集傳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  
言。避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爲致辟於管叔  
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  
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耶。且是時  
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耶。將自誅之也。  
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爲周





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避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為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張氏行成曰：仁人之於兄弟也，有怨於身，則不宿獲罪於天下，則必誅。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傳** 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

**疏** 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雖征而不戰，故言居東也。

東山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又云：三年而歸。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今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王肅云：東，洛邑也。管蔡與商奄共叛，故東征鎮撫之。按驗其事，二年之問，罪人皆得。

**集傳** 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以居東為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為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為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朱子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



人命微子啓代殷后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周公東征不必言用權自是王室至親與諸  
 侯連衡背叛當國大臣豈有坐視不救之理  
 帥師征之乃是正義不待可與權者而後能  
 也若馬鄭以爲東行避諉乃鄙生腐儒不達  
 時務之說可不辨而自明若夫所謂周公之  
 志非爲身謀也爲先王謀也非爲先王謀也  
 以身任天下之重也此說極佳  
 問罪人斯得或以爲管蔡或以爲周公官屬  
 如何曰非也管蔡既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  
 人之爲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  
 之變啓金縢而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  
 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卽  
 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  
 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  
 董銖問金縢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馬

欒皆音辟爲避其意蓋謂管蔡流言成王旣  
 疑周公公乃避居東都二年之久以待成王  
 之察及成王遭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迎公  
 來返返乃攝政方始東征所謂罪人斯得者  
 成王得其流言之罪人也陳少南吳才者從  
 之而詆先儒誅辟之說切謂周公之誅管蔡  
 與伊尹之放太甲皆聖人之變惟二公至誠  
 無愧正大明白故行之不疑未可以淺俗之  
 心窺之也此辟字與蔡仲之命所謂致辟之  
 辟同安得以辟爲避且使周公委政而去二  
 年之久不幸成王終不悟而小人得以乘間  
 而入則周家之禍可勝言哉周公是時不知  
 何以告我先王也觀公之告二公曰我之弗  
 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其言正大明白至誠惻  
 怛則區區嫌疑有所不敢避矣惟有此心無  
 懼而先王可告也自潔其身而爲匹夫之諒

周公豈爲之哉。曰辟字當從古註說。與蔡沈帖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卽爲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曰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

呂氏曰。方是時內而少主疑惑。外而四國倡亂。周公何恃而敢出征。二年之久。蓋和亂尚

有如二公者。爲太師太保而在內。可以委付內事。調護鎮定。於其間故也。後世權臣。安敢輕去君側。舉足左右。變不旋踵矣。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

傳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既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寤。故欲讓公而未敢。

疏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管蔡既誅。王疑益甚。故周公既誅三監而作詩。其詩云鴟鴞

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毛傳云。無能毀我  
 室者。攻堅之故也。寧亡二子。不可以毀我周  
 室。言宜誅之意也。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  
 敢。政在周公。故畏威未敢也。公於成王之  
 世。為管蔡所誣。王開金縢之書。方始明公本  
 意。卒得成就周道。天下太平。史官美大其事。  
 述為此篇。故追言請命於前。乃說流言於後。  
 自此以下。說周公身事武王。既喪成王幼弱。  
 周公攝王之政。專決萬機。管叔及其羣弟蔡  
 叔。霍叔。乃流放其言於國中。曰。公將不利於  
 孺子。言欲篡王位。為不利。周公乃告二公曰。  
 我之不以法法此三叔。則我無以成就周道。  
 告我先王。既言此。遂東征之。周公居東二年。  
 則罪人於此皆得。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罪  
 人既得訖。成王猶尚疑公。公於此既得罪人  
 之後。為詩遺王。名之曰鴟鴞。鴟鴞言三叔不

可不誅之意。王心雖疑。亦未敢責。謂公言王  
 意欲責而未敢也。鄭玄以為武王崩。周公  
 為冢宰。三年服終。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即避  
 居東都。成王多殺公之屬黨。公作鴟鴞之詩。  
 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土地。及遭風雷之  
 異。啓金縢之書。迎公來反。反乃居攝後。方始  
 東征。管蔡解此一篇。及  
 鴟鴞之詩。皆與孔異。

**集傳**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  
 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  
 則是時成王之疑。十已去其四五矣。

朱子曰。于後公乃為詩。至誚公。公往滅武庚。  
 管蔡而成王之疑未釋。故公不欲遽歸。留居

東方、而周大夫爲作破斧伐何九戩狼跋之詩。

呂氏曰、王欲誚公而未敢、所謂未敢、則悔過之根本也。

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滕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傳** 二年秋也。蒙恒風若雷以威之。故有風雷之異。風災所及。邦人皆大恐。皮弁質服以應天。所藏請命冊書本。

**疏**

言邦人則風災惟在周邦。不及寬遠。皮弁象古。故爲質服。祭天尚質。故服以應天也。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無旒。乃是冕之質者。是事天宜質服。故服之以應天變也。周禮視朝則皮弁服。皮弁是視朝服。每日常服。而言質者。皮弁白布衣。素積裳。故爲質也。鄭玄以爲爵弁。必爵弁者。承天變降服。亦如國家失道焉。

**集傳** 王與大夫盡弁。以發金滕之書。將卜天變。而偶得周公冊祝請命之說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按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

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徃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傳二公倡王啓之故先見書史百執事皆從

周公請命史百執事言信有此事周公使我勿道今言之則負周公噫恨辭

釋文 噫馬本作懿猶億也

疏 二公與王若同而問當言王及二公今言之故先見書鄭云開金縢之書者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以金縢匱內有先王故事疑其遭遇災變必有消伏之術故倡王啓之史為公造策書而百執事給使令皆從周公請命者公以臣子之情忠心欲代王死非是規求名譽不用使人知之且武王瘳而周公不死恐人以公為詐故令知者勿言

集傳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冊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以爲功之說，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自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朱子曰：秋大熟，至我勿敢言，金滕所藏代王之說。

蔡初王氏曰：如蔡點當云我莫敢言耳，說文勿，莫也。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傳本欲敬卜吉凶言天意可知故止之言已童幼不及知周公昔日忠勤發雷風之威以明周公之聖德。周公以成王未寤故留東未還改過自新遣使者迎之亦國家禮有德之

宜。

釋文

新逆馬本作親迎

疏

公之東征止為伐罪罪人既得公即當還以成王未寤恐與公不和故留東未還待王之察已也。新迎者詩九罭之篇是迎之事也。尊崇有德宜川厚禮詩解袞衣籩豆是國也。家禮也。

集傳

新當作親成王啓金滕之書欲卜天變

既得公冊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

更卜昔周公勤勞王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

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

國家禮亦宜也按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滕

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

伏生所傳當以親為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

新誤作親也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

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傳郊以玉幣謝天天即反風起禾明郊之祀



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築有其根。禾果無虧。百穀豐熟。周公之德。此已上大誥後。因武王喪并見之。

釋文

築本亦作筑。謂築其根。馬云。築拾也。

疏

祭天於南郊。故謂之郊。王出郊者。出城至郊。為壇告天也。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

天。牲幣如其器之色。是祭天有玉有幣。鄭玄引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易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迴旋經日。故郊之是。得反風也。鄭王皆云。築拾也。禾為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無所亡。失意太曲。碎當非經。按序將東征。作大誥。此上居東二年以來。皆

是大誥後事。而編於大誥之前者。因武王喪并見之。為詩遺王之後。其秋大熟。未及收穫。天大雷電。又隨之以風。禾盡偃仆。大木於此而拔。風災所及。邦人大恐。王見此變與大。夫盡皮弁。以金縢之書。按省故事。求變異所由。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請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問於本從公之人。史與百執事。問審然以否。對曰。信言有此事也。乃為不平之聲。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敬卜吉凶。言天之意已可知也。昔公勤勞王家。惟成幼童之人。不及見知。今天動雷電之威。以彰明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改過自新。遣人往迎之。我國家褒崇有德之禮。亦宜行之。王於是出郊而祭。以謝天。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仆者。盡扶起而築之。禾果無虧。歲則大熟。言周公之所感致。

也若此

集傳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即  
 上文所謂親逆者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  
 速洪範庶徵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按武王疾  
 瘳四年而崩群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  
 既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  
 附于金縢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  
 之顯晦也

朱子曰王執書至歲則大熟歸禾嘉禾之書  
 皆此後作周公自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  
 之詩也

林氏曰公尚欲以身代兄之死况肯奪兄子  
 之位乎此成王所以感悟也出郊者及公至  
 則郊勞而親迎之也孔氏以為郊天誤矣又  
 謂木有偃拔起而立之亦非凡禾為木所仆  
 而不能自立者則為之起而築之加人力焉  
 築者築禾也

董氏鼎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必至於極而  
 后見武王崩成王幼天下之重懸於周公公  
 負謗而不逞自安王得詩而尚猶未悟文武  
 之業危如一髮非天其孰能警悟而扶持之  
 故天之動威不特以彰周公之德實以表見  
 三監之罪而顯相文武之業也如漢高困於  
 項籍而大風為之揚沙光武窘於王郎而河

水為之自合。庸非天平。

按金滕解異同。我其為王。穆卜。傳云穆敬。傳則云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未可以戚我先王。傳云戚。近也。集傳則云戚。憂惱之意。史乃冊祝。疏云告神之言。書之於策。祝是讀書告神之名。故云史為策。書祝辭。史讀此冊。以祝告神也。集傳則云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之類。是有丕子之責。責於天。疏云責讀如左。傳施舍已責之責。責。謂負人物也。天子之責於天。言負天。一。天子。謂必須死疾。不可救於天。必須天子死。則當以旦代之。集傳則云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於天。不可令其死也。歸俟爾命。疏云。得汝神命。我死當以珪璧事神。集傳則云俟。武王之安也。乃卜三龜。疏云用三王之龜。卜。集傳則云

三人所卜之龜。茲攸俟。疏云此卜吉之愈者。上天所以須待武王。集傳則云即上文所謂歸俟也。新安陳氏曰。茲攸俟。上下疑有闕誤。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傳云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先王。集傳則云我不避。則於義有所未盡。無以告我先王于地下。蓋從焉。鄭說也。周公居東。故云東征。集傳則從鄭說。云避居國之東。以啓金滕之書。傳云二公倡王啓之。故先見書。集傳辨其非是。云發金滕之書。將卜天變。偶得周公冊祝。請命之說也。公命我勿敢言。傳云周公使我勿道。集傳亦言其非。以公命為一句。我勿敢言為一句。云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惟朕小子其新逆。疏云新迎者。以過自新。遣使者迎之。集傳則云新當作親。王乃郊。疏云玉幣

告天以謝過。集傳則云王出郊自往迎公。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三十四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五

周書

大誥第九

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傳三監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相謂攝政黜絕也將以誅叛者之義大誥天下。

釋文 監視也

疏 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

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

之三監先儒多同此說惟鄭玄以三監為

管蔡霍獨異耳謂之監者當以殷之畿內

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且使三人監

此殷民本是封建之也三人雖有其分互

相監領不必獨主一方也史記衛世家云

武王克殷封紂子武庚為諸侯奉其先祀

為武庚未集恐有側心乃令其弟管叔蔡

叔傅相之是言輔相武庚共監殷人故稱

監也序惟言淮夷叛傳言淮夷徐奄之屬

共叛周者以下序文云成王東伐淮夷遂

踐奄作成王政又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

夷作周官又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

興作費誓彼三序者一時之事皆在周公

歸政之後也多方篇數此諸國之罪云至

于再至于三得不以武王初崩已叛成王

即政又叛謂此為再三也以此知淮夷叛

者徐奄之屬皆叛也君奭序云召公為

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於時成王為

天子自知政事二公為臣輔助之此言相

成王者有異於彼故辨之攝政者教由公

出不復關自成王耳仍以成王為主故稱

成王鄭玄云黜貶退也黜實退名但此黜

乃殺其身絕其爵故以黜為絕也周公此

行普伐諸叛獨言黜殷命者定四年左傳

云管蔡啓商甚間王室則此叛武庚為主

且顧微子之序故特言黜命也

大誥

傳陳大道以誥天下。遂以名篇。

釋文

誥本亦作弄

疏

此陳伐叛之義以大誥天下而兵凶戰危非眾所欲故言煩重其自殷勤多止而更端故數言王曰大意皆是陳說武庚之罪自言已之不能言已當繼父祖之功須去叛逆之賊人心既從卜之又言往伐無有不克勸人勉力用心此時武王初崩屬有此亂周公以臣伐君天下未察其志親弟猶尚致惑何況踈賤者乎周公慮其有向背之意故殷勤告之陳壽云臯陶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謨煩而悉何則臯陶與

舜禹共談周公與群下矢誓也其意或亦然乎但君夷康誥乃與召公康叔語也其辭亦甚委悉抑亦當時設言自好煩復也管蔡導武庚為亂此篇略於管蔡者猶難以伐弟為言故專說武庚罪耳

集傳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

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

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

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

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

庚而不言管叔者為親者諱也。篇首有大  
 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按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  
 大寶龜，曰朕卜并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  
 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  
 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并吉。至於篇終，又  
 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  
 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

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朱子曰：大誥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  
 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  
 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決不是備禮，  
 苟且為之，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  
 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基業，我後  
 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專歸  
 在卜上，意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因言武  
 王既克紂，武庚三監及商民叛，曰當初紂  
 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無不欲誅之。及武  
 王既奉天下之心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  
 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商之遺民及與紂  
 同事之臣，一旦見故主遭人戮，宗社為墟，  
 寧不動心。茲固畔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  
 苦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心。及紂既滅，

則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者。又况商之流風善政尚在人。心。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是如此。

陳氏大猷曰。武王以公義封武庚。而不虞其怨。以親愛用三叔。而不料其反。仁人之過也。使捨武庚而立微子。三監雖欲叛。而不從。捨三叔而任他人。武庚雖欲反。而不敢。

陳氏經曰。使三叔監殷。亦如舜之封象。不得有為於其國。使吏治其國之意。讀泰牧誓。而知武王取商之易。讀大誥諸篇。而知周家安商之難。新安陳氏曰。傳避位之說。蓋以照應金縢。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

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

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傳周公稱成王命。順大道。以誥天下衆國。及

於御治事者。盡及之。言周道不至。故天下凶

害於我家不少。謂三監淮夷並作難。凶害延

大。惟累我幼童人。成王言其不可不誅之意。

言子孫承繼祖考無窮大數。服行其政。而不

能為智道以安人。故使叛先自責安人。且猶



不能况其有能至知天命者乎。

**釋文**

猷道也。邦馬本作大誥。繇爾邦多。弔音

延為句。

**疏**

序云相成王則王若者稱成王之言故言

周公稱成王命實非王意成王爾時信流

言疑周公豈命公伐管蔡乎鄭王本猷在誥

下漢書王莽攝位東郡太守翟義叛莽莽依

此作大誥其書亦道在誥下此本猷在大上

言以道誥衆國於文為便但此經云猷大傳

云大道古人之語多倒猶詩稱中谷谷中也

鄭玄云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

王惟名與羈不可假人周公自稱為王則是

不為臣矣大聖作則豈為是乎鄭王皆以

延上屬為句言害不少乃延長之王肅又以

惟為念向下為義大念我幼童子與繼文武

無窮之道民近而天遠以易而况難天子

必當至靈乃知天命言已猶不能安民明其

不知天命自責而謙

**集傳**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按爾雅

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

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之言我不為

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

也冲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

也。格格物之格，言大思我，勿冲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

事且有所未至，而况言其能格知天命乎？

朱子曰：王若曰，如漢書中帝意若曰之類。蓋或宜道德意者，敷演其說，或記錄者失其語而追記其意如此也。

林氏曰：政雖攝於周公，而成王在上為天子，故必稱王命以告也。猷，發語之辭，若二典所謂咨，其誓胤征，所謂嗟，切意至周時發語之辭，變而為猷，故微子之命，多士多方，皆言王若曰猷，越及也。

居氏曰：叛者三監武庚耳，何必大誥多方，蓋天下初定，人情未安，三監煽變，恐亂之牽引，不止於此，所以大誥諭之，人心有定，則變無由生也。

薛氏曰：洪惟與洪惟作威同。復齋董氏曰：幼謂年少冲，童也。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傳**已，發端歎辭也。我惟小子承先人之業。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祇懼前人，文武也。我求濟渡，在布行大道。在布陳文武受命。

在此不忘大功。言任重。天下威用。誅惡也。言我不敢閉絕天所下威用而不行。將欲伐四國。

**疏**

王者征伐刑獄。象天震曜殺戮。則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此道。王者

用之。用之則開。不用則閉。

集傳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

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

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朱子因論點書曰。人說荆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及。葉氏曰。禮天子在喪稱予小子。詩閔予小子是也。

陳氏大猷曰。渡水曰涉。渡訖曰濟。新安陳氏曰。若涉淵水。畏之之深也。往求攸濟。濟之之道也。知懼自強。兩者並行。方能濟。

難。不知畏者忽。徒知畏者沮。皆非也。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我者甚重。今日不敢不力。不敷賁敷受命。是不能繼志述事。而忘祖宗之大功也。不用兵伐四國。是不能奉行天討而閉天之降威也。

西山真氏曰。天降威。謂天以商有罪降之黜罰。非我所敢拒也。王者用威。聽乎天而已。天未降威。不敢先文。王事殷是也。天既降威。不敢後武。王伐殷是也。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

傳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遺我大寶龜。疑則

卜之。以繼天明。就其命而言之。言卜不可違。曰語更端也。四國作大難於京師。西土人亦不安。於此蠢動。

疏 四國作逆於東。京師以爲大艱。故言作大難於京師。西土人亦如東方。見其亂。不安也。鄭云。周民亦不定。其心騷動。言以兵應之。當時京師無與應者。鄭言妄耳。

集傳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爲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蠢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

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卽龜所命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此將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

呂氏曰寧土遺我大寶龜大誥一篇之綱領也自始至終皆以卜爲言林氏曰天之吉凶示人甚明然其道幽冥無以傳其意惟卜之以龜則天之明曉然

可見此成王所以卽而受命焉薛氏曰卽命與金縢卽命于元龜同意蘇氏曰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此龜所以告也及是三豎果動又氏漸曰文武成之際事之大者凡三皆以卜而決文王將獵得非虎非熊之卜而太公起於渭濱造周之謀自此而成武王師渡孟津曰朕夢協朕上興周之基自此而定成王于少國疑之際而三豎商奄相煽而起賴朕卜并吉故周公寧違衆而舉師不敢違卜而逆天而安周之功自此而著周家三世以三卜而興則大龜爲世守之寶也亦宜新安陳氏曰武庚之亂在東非西土也孔註四國作大難于京師意其指流言於國歟蔡初王氏曰西土指鎬京爲是卽牧誓所謂西土之人大艱以下艱大例之是因流言而

有東征之役。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傳**言殷後小腆腆之祿父。大敢紀其王業。欲復之。天下咸謂三叔流言。故祿父知我周國有疵病。祿父言我殷當復。欺惑東國人。令不安。反鄙我周家。道其罪無狀。

**釋文**馬云。腆。至也。疵。瑕也。

**疏**殷本天子之國。武庚比之為小。故言小腆。腆是小貌。鄭玄云。腆。謂小國也。王肅云。腆。主也。殷小主。謂祿父也。祿父以父罪滅殷。身亦當死。幸得繼其先祀。宜荷天恩。反鄙薄輕易我周家。言其不識恩養。道其罪無狀也。漢代止有無狀之語。蓋言其罪大無可形狀也。近代已來。遭重喪。答人書云。無狀招禍。是古人之遺語也。

**集傳**腆厚。誕大敘。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既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呂氏曰反鄙之鄙如鄭子產曰鄭鄙邑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傳今天下蠢動今之明日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言人事先應大事戎事也人謀既從卜又并吉所以為美

疏武庚既叛聞者皆驚故今天下蠢動謂聞叛之日也今之明日聞叛之明日十夫來

翼佐我周十人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有先見之明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為賢未必是大賢也用此十夫為之將言欲伐叛而賢者即來鄭玄云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王肅云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是言并吉證其休也與孔異矣

集傳于往救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

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按上文卽命曰  
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  
朕卜并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  
爲一誤矣。

林氏曰。民之賢者有十夫來助予。往征以撫  
安武王所圖之功。則得人心矣。朕卜并吉。則  
得天心矣。天人俱應。則我周有必勝之理。武  
庚有必亡之勢。如之何不征。民獻與黎獻同。  
樂武子以三卿爲主。不與楚戰。亦周公從十  
夫之意。曰艱大者雖衆皆不知天者也。知天  
以十獻爲主。可謂衆矣。惜十民獻名氏不見  
於後世耳。

楊氏曰。惟至誠爲能通天下之志。誠而不疑  
其類自合。方是時危疑之甚。惟周公以身任  
之。而不疑。故十夫子翼。此勿疑朋盍簪之謂  
也。

新安陳氏曰。公之東征。邦君御事。皆疑民獻  
十夫先至。故公表其人。以告天下。蓋天之視  
聽在民。而民之去就視賢。著龜固可以緝天  
明。賢人尤可以占天意。賢人。人中之著龜也。  
此章言武庚作亂。不可不征。而決之  
賢與卜。民獻龜卜。乃大誥之綱領也。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  
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傳以美故告我友國諸侯。及於正官尹氏卿



大夫衆士御治事者言謀及之用汝衆國往  
 伐殷逋亡之臣謂祿父  
 集傳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  
 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  
 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群臣本逋亡播遷之臣  
 也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  
 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

害不違卜。

傳汝衆國上下無不反曰征伐四國爲大難  
 叙其情以戒之言四國不安亦在天子諸侯  
 教化之過自責不能綏近以及遠於我小子  
 先卜敬成周道若謂今四國不可征則王室  
 有害故宜從卜

疏鄭云汝國君及下羣臣不與我同志者無  
 者謂反我之意云三監叛其爲難大是言反  
 宮邦君室者宮室是行化之處故指以言之

言終  
集傳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肆予冲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鯨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叩自恤義

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恚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傳故我童人成王長思此難而歎曰信蠢動天下使無妻無夫者受其害可哀哉我周家爲天下役事遺我甚大投此艱難於我身言不得已言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於汝衆國君臣上下至御治事者汝衆國君臣當安勉我曰無勞於憂不可不

成汝寧祖聖考文武所謀之功。責其以善言之助。

釋文

予造為也。馬云遺也。

疏

為天子者當役已以養天下。故言役四國叛逆害及眾國。君得靜亂則為大美。言征

四國不惟自憂。乃欲施義。言難除則義施也。寧即文王考即武王。故言寧祖聖考也。

集傳造為印我也。故我冲人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為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

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於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固無勞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力致討可也。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

朱子曰。印字即我字。沈存中以為秦語平音。故謂之印。新安陳氏曰。以大任責已以大義責臣。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與我  
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  
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不丕基

傳不敢廢天命言卜吉當必征之言不美也  
王與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  
命明卜宜用人獻十夫是天助民况亦用卜  
乎吉可知矣亦文王歎天之明德可畏輔成  
我大夫之基業言卜不可違也

**疏**

天之助民乃是常道而云民獻十夫是天  
助民者下云亦惟十人通知上帝命故以  
民獻十夫為  
天助民也

**集傳**卜伐武庚而吉是上帝命伐之也上帝  
之命其敢廢乎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  
下亦惟卜用所謂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是  
也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况亦惟卜是用  
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  
廢卜乎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

蓋輔成我不丕基業其可違也。天明卽上文所謂紹天明者。

呂氏曰、天之明示威畏、非以困我、乃欲輔成我大業也。如孟子言天將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畏之者、乃所以弼之也。多難興邦、殷憂啓聖、此周公自強處、卽所以畏天命。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闕茲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棊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干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茲我民

若有疾予曷敢不干前寧人攸受休畢。

傳特命久老之人知文王故事者大能遠省識古事汝知文王若彼之勤勞哉目所親見法之又明闕慎也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所在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謂致太平我欲極盡文王所謀故大化天下道我友國諸侯言我周家有大化誠辭爲天所輔其成我民矣我何其不於前文王安人之道謀立

其所終乎。天亦勞慎我民。欲安之。如人有疾。欲已去之。天欲安民。我何敢不於前文王所受美命終畢之。

疏上云卒寧王圖事。又云圖功攸終。此云攸受休罪三者文辭略同。義不甚異。天意惟言當終文王之業。須征逆亂之賊。周公重兵慎戰。丁寧以勸民耳。

集傳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考翼不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

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之勤勞。哉。闕者。否閉而不通。惑者。艱難而不易。言天之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從。棊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爲寧王。因謂武王之大臣爲寧人也。民獻十夫。以爲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

而圖功所終乎。勤。恣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恣我民。如人有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乎。按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王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朱子曰。諸家隸字並作輔字。訓固為可通。後讀漢書顏師古註云。匪隸通用。如書中隸字亦合作匪字義。○忱。謀字。只訓信。天。隸忱。如云天不可信。

林氏曰。武庚故叛。是天闕塞之。而欲其恣慎。蓋將使我操心危而慮患深。養其德。慧術智。

於疾疾之中。此正我戡定禍難以成武功之所也。

陳氏大猷曰。圖事以其所行。言圖功以其所成。言休以受命。言反覆論之耳。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救寧王大命。

傳順古道。我其往東征矣。我所言國家之難備矣。日思念之。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

子乃不肯爲堂基。况肯構立屋乎。不爲其易。則難者可知。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其子乃不肯播種。况肯收穫乎。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今不征。是棄之。作室農人。猶惡棄基。故我何敢不於今日撫循文王大命以征逆乎。

**疏**

此作室治田之父。乃是敬事之人。見其子如此。其肯言曰。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必

不肯爲此言也。我若不終文武之謀。則文武之神。亦如此耳。顧氏以上不印自恤。傳云。不惟自憂。遂皆以印爲惟。但印之爲惟。非是正訓。觀孔意。亦以不印爲惟意也。定本云。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皆有弗字。按孔傳所解。弗爲衍字。

**集傳**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

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爲之。堂基。况肯爲之。造屋乎。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况



肯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爲其子者如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蓄。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况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墜墜其基業矣。故我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

存武王之命乎。按此三節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傳若兄弟父子之家。乃有朋友來伐其子。民養其勸不救者。以子惡故。以此四國將誅。而無救者。罪大故。

疏 民養其勸。民爲父兄爲家長者也。養其心不退止也。

集傳 民養未詳。蘇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

僕大意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爲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之意

王曰嗚呼肆哉爾廢邦君越爾御事矣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棊忱爾時罔敢易

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傳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言其故有明國事用智遊十人躡知天命謂人獻十夫來佑周於天輔誠汝天下是知無敢易天法況今天下罪於周使四國叛乎惟大爲難之人謂三叔也太近相伐於其室家謂叛逆也若不早誅汝天下亦不

知天命之不易也。

疏

王肅云。我未伐而知民弗救者。以民十夫用知天命故也。惟大為難之人。謂管蔡也。

大近相伐於其室家。明不可不誅也。管蔡犯天誅而汝不欲伐。則亦不知天命之不易也。

於天輔誠言天之所輔。必是誠信。汝天下於是觀之。始知無敢變易天法。以小况大。易

法猶尚不可。况叛逆乎。

集傳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

爽厥師之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

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

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

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

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

降禍於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

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為不可征。爾亦不知

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昔互言責邦君

御事之不知天命。按先儒皆以十人為十夫。

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為。迺知帝命。

亦可以為越天。棊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真知之詞也。越天，棊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况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虢叔、閔天之徒，亦曰迪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棊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為亂臣，又何疑哉。

予未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傳：稼穡之夫，除草養苗。我長念天亡殷惡主，亦猶是矣。我何敢不順天，終竟我龍畝乎。言

滅殷。

疏：穢草盡須除去，殷餘皆當殄滅。

集傳：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人也。

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

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傳天亦惟美于文王受命。我何其極卜法。敢不於從。言必從也。循文王所有指意以安疆土則善矣。况今卜并吉乎。言不可不從。以卜吉之故。大以汝眾東征四國。天命不僭。差卜兆陳列惟若此。吉必克之。不可不勉。

疏王肅云。順文王安人之道。有旨意盡天下疆土。使皆得其所。不必須卜筮也。况今卜

三龜皆吉。明不可不從也。

集傳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况今卜而并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按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

國之興喪。愾惻切至。不能自己。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西山真氏曰。此章以予永念發端。下分三說。天命喪殷。我不可不終其事。一也。天降休命于武王。凡今所有之疆土。皆前人之所區畫。我可不率其舊。如韓愈所謂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曷敢不力。二也。其下乃言今卜并吉。是天實命我。所不可違。三也。予曷其極卜。言不必窮極於卜也。卜陳惟若茲。言卜亦不外乎此也。先以理斷。廡後以

卜參之。蓋不特不違卜。亦本不專恃於卜也。董氏鼎曰。帝王之決大疑。必詢謀僉同。謀及乃心。卿士庶民。而後及卜筮。蓋以人謀既協。乃決於天。商之亡也。格人元龜。罔敢知言。周之東征也。民獻十夫。予翼而卜。又并吉。此大誥一書。所以始終言之。

按大誥解異同。王若曰。猷大造爾多邦。疏云。猷訓道也。順大道以告天下。衆國集傳則云。猷發語辭。弗平。傳疏。弔音的。云至也。言周道不至。故上天降害。集傳則云。弔恤也。言不見閔乎於上帝。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勿冲人。傳以天降至。不少為句。疏云。上天凶害於我家。不少。言叛逆者多。此害延長。寬大。惟累我勿童人。成王自言害及已也。集傳則從馬融讀。不少延為句。云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

嗣無疆大歷服。疏云我為子孫承繼無疆界之大數。服行其政。集傳則云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弗造哲迪民康。疏云不能為智道令民康。集傳則云弗能造明哲以導民于安康。寧王。疏云紂為昏虐。天下不安。文王能安之。故曰寧王。集傳則云武王。凡篇中言寧王皆然。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疏以紹天明即命為句。云天子寶藏神龜。疑則卜之。繼天明道就其命而行之。言卜吉則常行。不可違卜。鄭玄云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曰者。周公丁寧其事。止而復言。別加一曰語。更端也。集傳則以有大艱二句為昔龜兆。云寧王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常即龜所命。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

殷小腆。疏云腆小貌。集傳則云腆厚也。言武庚小厚之國。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疏云上天下威于三叔。以其流言欲誅之。祿父知我國有此疵病。而欺惑東國人。令人不安。祿父謂人曰。我殷復望得更為天子。集傳則云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反鄙我周邦。疏云反鄙易我周國。集傳則云欲反鄙邑我周邦。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疏以王害為句。不違卜為句。云於我小子先考。疑而卜之。欲敬成周道。若謂四國難大不可征。則于王室有害。不可違卜。宜從卜往征也。集傳則云此邦君御事之言。曰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越予冲人。不卬自恤。義爾

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子曰。無咎于恤。疏云。今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於汝眾國君。於汝多士。尹氏治事之人如此。爲汝計。汝君臣當安勉。我曰。無勞于征伐之憂。我諸侯當往共征。四國。集傳則云。於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曰。無勞於憂。寧考傳云。文武集傳則云。武王。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疏云。卜夫佐周。是天助也。人事既驗。况亦如文王惟卜之用。吉可知矣。集傳則云。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况亦惟卜是用。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察卜乎。天闕。愆我成功。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疏云。闕。慎也。文王勤勞如此。德當天心。故天命慎勞來我周家。使至成功。

所在在於致太平也。天意欲使之然。我爲文王子孫。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集傳則云。闕。否。閉。愆。艱難。言天所以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天棐忱辭。其考我民。疏云。周家有大化誠辭。爲天所輔。其成我民。必爲民除害。使得成也。集傳則云。民獻十夫。以爲可伐。是天輔以成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寧人疏云。文王安民之道。集傳則云。武王之大臣。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疏云。王又言曰。今順古昔之道。我其往東征矣。我所若昔我之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疏云。我今東征。無往不克。若凡人兄及父與子弟爲家長者。乃有朋友。



來伐其子。則民皆養其勸伐之心。不救者何則。以子惡故也。以喻伐四國。雖親如父兄。亦無救之者。以君惡故也。言罪大不可不誅。無救所以必亡也。集傳則云。養。斷養也。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于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王曰。嗚呼。至天命不易。疏云。既言四國無救之者。王曰。又言。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告汝衆國君。及於汝治事之臣。所以知必克者。故有明國。事用智道者。亦惟有十人。此人皆蹈知上天之命。謂民獻十夫。來佑周家。此人既來。克之必也。於我天輔誠信之故。汝天下是知無敢變易天法者。若易法無信。則上天不輔。故無敢易法也。况今天下罪於周國。使四國叛逆。惟大爲難之人。謂三叔等。大近相伐於其室家。欲自拔本塞

源。反害周室。是其爲易天法也。彼易變天法。君不早誅之。汝天下亦知天命之不可變易也。集傳則云。肆。放也。言昔武王之明大命。終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于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于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于其室。事勢危迫如此。爾乃以爲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傳以此句屬下起爲節。云。戎亦惟美于文王受命。集傳則以句屬上止爲一節。云。我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于前寧人也。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疏云天亦惟美于前寧人。文王。我何其極文王卜法。敢不于是從乎。言必從之也。我循彼寧人所有肯意

以安疆土不待卜筮便即東征已自善矣况今卜東征而龜并吉集傳則云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回將代之况今卜其不吉則豈非將代之卜而并吉乎

至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五 終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六

周書

微子之命第十三

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傳一名祿父啓知紂必亡而奔周命爲宋公爲湯後封命之書

疏黜殷命謂絕其爵也殺武庚謂誅其身也僖六年左傳云許僖公見楚子而縛

銜璧大夫衰絰士輿禭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史記宋世家云武王克殷微子啓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抱茅膝行而前以告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是言微子克殷始歸周也馬遷之書辭多錯謬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牛右抱茅也要言歸周之事是其實耳樂記云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則傳言復其位者以其自縛爲囚釋之使從本爵復其卿大夫之位及下車卽封於宋以其終爲殷後故樂記云投殷之後爾時未爲殷之後也微子初封於宋不知何爵時因舊宋命之爲公令爲湯後使祀湯耳不繼紂也

陳氏經曰特曰成王見周公所行無非奉成王之命而非敢自專也

### 微子之命

傳稱其本爵以名篇

疏 今寫命書之辭以爲此篇君陳君牙罔命皆此類也

集傳微國名子爵也武王既殺武庚封微

子於宋以奉湯祀史錄其誥命以爲此篇

今文無古文有

林氏曰詔王子出迪語云微子去之微子當紂之時處可疑之地而去商亦遯于荒

野而已。及武王克商，始抱祭器歸周，武王使復其位，初以殷之封爵居舊位也。不曰宋公之命，而曰微子之命，蓋周以賓待之，非欲臣之也。箕子雖歸周，而未嘗臣周，所以與比干並稱三仁。

吳氏曰：武王克殷，封武庚於殷墟，封微子於宋，樂記言武王下車投殷後於宋，是也。及武庚叛，成王殺之，始即微子已封之宋國，建之為上公，以奉湯祀，蓋申命之書，非先未封至此始封之也。凡策命諸侯，必有初封之辭，如蔡仲之命，乃命諸王邦之蔡之類，此篇初無此等語也。史記世家言周公既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其說為是。且武王猶封箕子於朝鮮，豈有舍微子不封待成王而後封乎。

新安陳氏曰：殺武庚，始命微子奉湯祀者，蓋紂以嫡子立為天子，武庚紂子，實為大宗。子微子不過支子爾。武庚在為殷後，奉湯祀者，武庚也。微子不得與也。武庚死，殷命黜微子，始得代之為殷後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脩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傳**：微子，帝乙元子，故順道本而稱之。惟考故典，有尊德象賢之義，言今法之，言二王之後，各脩其典禮，正朔服色與時，王並通三統為

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

**疏**

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尚為妾。已而為妻。後生紂。紂父欲立啓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紂為後。以其本是元子。故順道而稱之。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書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已為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周人以日至為正。殷人以日至後三十日為正。夏人以日至後六十日為正。天有三統。土有三王。三王者所以統天下也。禮運云。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二王後為郊祭天。以其祖配之。鄭云。所存二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謂通天三統。是立二王後之義也。此命諸措

古則立先代之後。自古而有此法。不從何代然也。孔意自夏以上。不必改正。縱使正朔不改。典禮服色。自當異也。

**集傳**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

兄也。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

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

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

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祀也。禮典禮物文

物也。脩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

法也。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脩之。至孔子時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賓以客禮遇之也。振鷺言我客戾止。左氏謂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為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

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

王氏炎曰：修禮物者，自正朔外，不用時正制度，而用其舊儀。呂氏曰：象非止訓似，曰象者，欲其盛德之象，形容長存，不泯也。先王封先代之後，欲存先代典禮，為京以損益之禮。若循環然，先代禮物不脩，為京作扶衰救弊，何所稽考乎。孔子歎文獻之不足徵，與商頌僅得十二之篇，皆後世不能脩禮物故也。新安陳氏曰：稽古崇德象賢一句，為一篇之綱領。此章自崇德象賢至作賓王家，皆承稽古二字，崇德象賢，固稽古典為之，使脩先代禮物，作時王之賓客，亦稽古典為之也。如立堯後以作虞賓，立夏後以脩夏禮，皆古人所已行者。稽古以下四句，所以考之於既往，與



國成休二句所以期之於方來又曰象賢之賢獻也禮物文也文非獻不能脩宋初所以能脩禮物以有微子之賢也孔子時宋文獻不足徵繼之者不能賢如微子故也故尤以象賢為重前日失之於武庚今日得之於微子所以下文深取其踐脩厥猷恪慎孝恭有此賢德上可象湯德以繼前聖下可脩禮物以俟後聖焉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傳言汝祖成湯能齊德聖達廣大深遠澤流後世大天眷顧湯佑助之大受其命謂天命

撫民以寬政放桀邪淫蕩之德言湯立功加

流當時德澤垂及後世裔末也

集傳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

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祐誕受厥

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

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虐以寬兆民

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眾德垂後裔

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微子也此崇德之



意

呂氏曰齊聖廣淵不可分當於此識湯德之全體湯克寬克仁代虐以寬則其開六百年基業正在於寬

爾惟踐脩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祇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傳汝微子言能踐湯德久有善譽昭聞遠近言微子敬慎能孝嚴恭神人故我善汝德謂

厚不可忘。孝恭之人祭祀則神歆享。施令則人敬和用。是封立汝於上公之位。正此東方華夏之國。宋在京師東。

疏 僖十三年左傳王命管仲之辭曰謂習不忘則曰亦謂義孔訓篤為厚故傳云謂厚不可忘杜須以督為正可謂正而不可忘也

集傳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成湯之道舊有善譽非一日也恪敬也恪謹克孝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周亦



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亳在東。故曰東夏。此象賢之意。

張氏曰恪慎在心。肅恭在貌。克孝內也。故言恪慎。神人外也。故言肅恭。

王氏曰宋商後得郊天。故云上帝時歆。

葉氏曰周制三公在朝。八命有功德。出封作

伯。九命謂之上公。二王後亦出封之。公也。

陳氏經曰鎬在西。故以宋為東夏。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

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

傳敬哉。敬其為君之德。往臨人。布汝教訓。慎

汝祖服命數。循用舊典。無失其常。以蕃屏周

室。戒之。大汝烈祖成湯之道。以法度齊汝所

有之人。則長安其位。以輔我一人。言上下同

榮慶。言微子累世享德。不忝厥祖。雖同公侯

而特為萬國法式。汝世世享德。則使我有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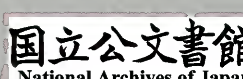
好汝無厭。

疏傳言慎汝祖服命數謂祭湯廟得用天子之禮服其殷之本服命則上公九命當慎之無使乖禮制也

集傳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宋王者之後成湯之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敦厭也即詩言在崧無斁之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

之過哉魯實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羣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末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為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

西山真氏曰微子既篤於敬矣而猶勉以欽哉欲其敬而益敬也能敬始能全敦教訓慎服命以下之衆美因以戒勉期望之也蘇氏曰當武庚叛餘以新造之周侯前代未



盡亡之賢子。則微子蓋處可疑之地。禁戒之辭。隄防之具。宜悉也。乃命之曰上帝時歆。曰弘乃烈祖。曰萬邦作式。此

鳴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傳歎其德遣往之國言當惟為美政無廢我

命

集傳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

棄我所命汝之言也

陳氏曰武庚以叛黜復命微子常情於此孰不暴白其罪明黜殷之由今此篇丁寧惻怛

無一言及武庚事以傷微子之心蓋誥命賢者其體當如此

西山真氏曰此非特得誥命賢者之體蓋武庚之罪當行天討微子之德當加天命非有一毫喜怒之私故其從容和平畧無忿疾之意於此可見聖人之心矣

王氏炎曰泰誓牧誓言紂之失至于再三與周之友邦及從征之臣言也酒誥言紂之失亦無所隱兄弟之間相與言也至多士多方言紂之失則畧與殷之遺民言也微子之命並無一字及紂與武庚之事不可對商之賢子言也而惟言湯之聖微子之賢其言布體

哉也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三十六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七

周書

康誥第十一

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

康誥酒誥梓材

傳滅三監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為衛侯周

公懲其數叛故使賢毋弟主之

集傳按胡氏曰康叔成王叔父也經文不

應朕其弟成王康叔猶子也。經文又不應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武王命康叔之辭也。序之謬誤，蓋無可疑。詳見篇題。又按書序似因康誥篇首錯簡，遂誤以為成王之書。而孔安國又以為序篇蓋出壁中，豈孔鮒藏書之時已有錯簡耶？不可攷矣。然書序之作，雖不可必為何人，而可必其非

孔子作耶。

### 康誥

傳命康叔之誥，康圻內國名，叔封字。

疏古字邦封同。故漢有上邦下邦縣邦字如封字。此亦云邦康叔。若分器序云邦

諸侯，故云國康叔。古者大國不過百里。周禮上公五百，侯四百里。孟軻有所不信。費

誓注云，伯禽率七百里之內，附庸諸侯，則魯猶非七百里之封。千里者，康叔時為方

伯。殷之圻內諸侯並屬之。故得總言三監且其實地不方平。計亦不能大於魯也。故

左傳云，宋衛吾匹也。又曰，寡君未嘗後衛君。且言千里亦大率言之耳。何者，邢在襄

國。河內即東圻之限。故以賜諸侯。西山即有黎潞。河濟之西以曹地約有千里也。以

此鄭云初封於衛。至子孫而并邶鄘也。其地理志邶鄘之民皆遷分衛民於邶鄘。故異國而同風。所以詩分爲三。孔與同否未明也。既三年滅三監。七年始封康叔。則於其間更遣人鎮守。自不知名號耳。以定四年左傳祝佗云命以康誥。故以爲命康叔之誥。知康圻內國名者。以管蔡邶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內。馬王亦然。惟鄭玄以康爲謚號。以史記世家云生康伯故也。則孔以康伯爲號謚。而康叔之康猶爲國而號謚不見耳。

集傳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今文古文皆有。○按書序以康誥

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耶。說者又謂寡兄勗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

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卽位於社南，群臣畢從，毛

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註薦席也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林氏曰：康乃叔未受封時食采之地，或曰康謚也。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於東國洛。汭居天下土中。四方之民大和悅而集會。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

五百里。衛服三千里。與禹貢異制。五服之百官播率其民和悅。並見卽事於周。周公皆勞勉五服之人。遂乃因大封命。大誥以治道。

**釋文**

魄字又作鬼。馬云鬼。肫也。謂月三日始生。光。肫名曰魄。陸云乃洪治同。一本作

周公乃洪大誥治。

**疏**

知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者。以洛誥卽七年反政。而言新邑營及獻卜之事。與召誥參同。俱爲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召誥。故知七年三月也。若然。書傳云四年建衛侯而封康叔。五年營成洛邑。七年制禮作樂。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卽云頌



度量而天下大順。又云六年制禮作樂，是六年已有明堂在洛邑，而朝諸侯。言六年已作洛邑，而有明堂者，禮記後儒所錄。書傳伏生所造，皆孔所不用。初基者，謂初始營建基址，作此新邑。此史總序言之，鄭以為此時未作新邑，而以基為謀，大不辭矣。男下獨有邦，以五服男居其中。故舉中則五服皆邦可知。言邦見其國君焉。以大司馬職大行人，故知五服。服五百里，禹貢五服通王畿。此在畿外，去王城五百里。故每畿計之。至衛服三千里，言與禹貢異制也。通王畿與不通為異，以此計畿之均，故須土中。若然，黃帝與帝嚳居偃師，餘非土中者，自由當時之宜。實在土中，因得而美善之也。不見要服者，鄭云以遠於役事，而但闕焉。君行必有臣從，即卿大夫及士見亦主其勞。故云五服之內，土功勞事。民

之所苦也。而此和悅，見太平也。而書傳云，示之以力役，其且猶至。况導之以禮樂乎。是也。太保以戊申至，七日庚戌，已云庶殷攻位於洛汭，則庶殷先與之期于前至也。周公以十二日乙卯朝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此日當勉其民，因命而并言之。序云邦棗叔，洪大也。鄭玄以洪為代，言周公代成王，諾何故代諾而反諾王。呼之曰孟侯，為不辭矣。集傳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

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手稽首之上。

林氏曰：周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會于洛邑者，惟內五服也。

潘氏曰：勤猶杖杜以勤歸之勤。洪，大也。經之言復者多矣。

新安陳氏曰：初基定基址也。鎬在西，洛在東。故曰東國洛。見士朝見而趨事也。民大和會，人心本自和也。播民和，因人心之和而播敷宣暢其和也。悅以使民，民忘其勞，公不忘民之勞而勤勞之，所以得民心也。以召誥攷之，周公以三月十二日乙卯至洛，先觀召公營洛規模，十四日丁巳行郊禮，十五日戊午行社禮，十六日己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雍

召齊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庶殷諸侯，丕作召誥，所謂用書命丕作，卽此所謂洪大誥治也。如召誥傳中引春秋傳士彌牟營成周之類，參以召誥日月昭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之此，全不相應，其爲洛誥脫簡，何可疑者，諸家阿附牽強解之非矣。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傳**：周公稱成王命，順康叔之德，命爲孟侯。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言王使我命其弟封，封康叔名，稱小子，明當受教訓。

疏也。以曰者為命辭。故曰周公稱成王命孟長五等諸侯之長也。而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彼謂上公之伯。故征九伯。而此五侯當州牧之五侯。與彼不同。王制有連屬卒伯也。孔以五侯亦方伯。則四方者皆可為方伯。而此方伯自是州牧也。康叔以母弟令德受大國封命。固非卒及連屬也。虞夏及周既有牧。又離騷云伯昌作牧。殷亦有牧伯。四代皆通也。非如鄭玄云殷之州長曰伯。使我命其弟為親親而使我用戒。故也。此指命康叔為之。而鄭以總告諸侯。依略說以太子十八為孟侯。而呼成王既禮制無文。義理駢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為孟侯。皆不可信也。

集傳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

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吳氏曰詩序言衛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康叔之為方伯無疑。先儒謂康叔受封時尚幼者。以此書稱小子之故。康叔與武王周公皆太姒之子。安得為尚幼。今陝右之俗。凡尊命卑。貴命賤。雖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表見親愛之辭。此所謂小子亦然。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傳惟汝大明父文王能顯用後德慎去刑罪

以為教首。

疏也。以近而可法。不過子之法。父故舉文王也。法者不過除惡行善。故云明德慎罰。

集傳左氏曰明德謹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謹罰務去之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

林氏曰此篇多及慎罰用刑者按左傳周克商蘇忿生以溫爲司寇立政司寇蘇公是也。

又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爲司寇則康叔以衛侯入繼蘇忿生爲之故并以詰姦刑暴之事告之。曰外事外正以外言者治殷民於衛也。以衛爲外則內事者王朝司寇之事也。故於刑罰爲詳。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傳惠恤窮民。不慢鰥夫寡婦。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用此明德慎罰之道。始爲政於我區域諸夏。故於我一二邦皆以修治。我西土岐周。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上聞于天。天美其治。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大受其王命。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授武王。於其國。於其民。惟是次序。皆文王教。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

道。故汝小子封。得在此東土爲諸侯。

釋文

怙覆也。聞徐又音問。

疏

用可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

集傳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所不敬畏也。卽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

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  
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舅  
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  
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萬邦萬民各得  
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  
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  
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已  
之功也○又按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

朝歌以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意邶鄘爲武  
庚之封而衛卽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  
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考  
矣

陳氏大猷曰不敢侮鰥寡者仁民也庸庸使  
能也祗祗尊賢也明德之事威威懲惡也慎  
罰之事是是非非使民曉然知所好惡所以  
顯民也恐康叔以受封爲當然故歷言文王  
之積累汝兄之勉勵故汝得有此土地庶其  
念所自之艱難而不敢慢易也

新安陳氏曰諸儒泥周公命康叔之說者謂  
公呼武王爲寡有之兄言其德不群也豈事

理名稱之實乎。惟是武王自言。故稱文王詳。而自謂甚略。只以一勗字見其自勉。若周公之言。豈論武王如此簡略。且勗字惟自謙乃可言耳。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不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傳念我所以告汝之言。今治民將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以為政教。

汝往之國。當布求殷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汝當大遠求商家耆老成人之道。常以居心。則知訓民。又當別求所聞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大于天為順德。則不見廢常在王命。

疏上云敷求殷先哲王。謂求殷之賢君。此言求商家耆老成人。謂求殷之賢臣。大遠者。備徧求之。古先哲王。鄭云虞夏也。孔亦當然。以上代與今事遠。不可以同故言。用其安者。集傳此下明德也。適。述衣服也。今治民將在

敬述文考之事。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又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祇適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不遠。惟商耆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

之所從出也。康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真積力久。衆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歷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爲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爲臣。必須如舜與周公。



方能不廢君命。

林氏曰：雖求老成法，往古又當弘于天。召誥曰：則無遺壽考，其稽我古人之德，又能稽謀自天，即此意。

陳氏雅言曰：明德之道，固當全備眾理，而後有以窮天下之善，尤當貫通一理，而後有以廓此心之天。此即伊尹告太甲以主善為師，協于克一之意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惇瘝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

不懋。

傳：惇，痛瘝，病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天德可畏，以其輔誠，人情大可見。以小人難安，往當盡汝心為政，無自安好逸豫寬身。其乃治民，不在大，起於小，不在小，小至於大。言怨不可為，故當使不順者順，不勉者勉。

疏：鄭玄云：刑罰及已為痛病，其義不及去惡若已病也。

集傳 惘痛瘵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  
乃身不可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  
誠則輔之。民情好惡。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爲  
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  
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  
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  
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卽上文所謂往盡  
乃心無康好逸豫者也。

呂氏曰。命爾爲侯。非富貴之也。乃委痛病于  
爾身。爾上則天悲忱。下則民難保。非惘瘵乃  
身乎。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  
宅天命。作新民。

傳 已乎。汝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  
道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之民衆。弘王  
道。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  
日新之教。

集傳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

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林氏曰：應保者，因人情而安之，謂應其所欲也。新安陳氏曰：此欲康叔法文王之明德而極於新民也。大學傳引康誥曰：克明德，即截上文克明德慎罰一句上三字，引作新民，即此章此一句也。大學三綱領之二，其源實出於

康誥。二帝夏商以來，言明德者有矣，未有言斯民者。言克明德作新民，體用相對，首見於康誥。而大學祖述之，謂康誥非大學之宗祖可乎。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傳：歎而勅之，凡行刑罰，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小罪非過失，乃惟終自行之，自爲不常用。

犯汝。汝盡聽訟之理以極其罪。是人所犯亦不可殺。當以罰宥論之。

**集傳**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為亂常之辜。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

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朱子曰。不典式爾。古註式訓勉。蘇云爾是人自言。法當如此。皆迂。予謂此不可曉。大槩是宥過刑故之意。

蘇氏曰。此設為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為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實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與此意略相似。蔡氏元度曰。欽哉欽哉。用刑不可不敬也。惟明克允。用刑不可不明也。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傳** 歎政教有次序。是乃治理大明。則民服。民

既服化。乃其自勅正。勉為和。化惡為善。如欲

去疾。治之以理。則惟民其盡棄惡。修善愛養。

人如安孩兒赤子。不失其欲。惟民其皆安治。

**疏** 人之有疾。治之以理。則疾去。人之有惡。化之以道。則惡除。

**集傳** 有敘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

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

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勅。戒勅也。民其戒勅而

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

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

也。故民其安治。

朱子曰。若有疾。刑人如痛在已。又惻隱之意。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

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傳言得刑殺罪人。無以得刑殺人。而有妄刑殺非辜者。割截鼻。則截耳。刑之輕者。亦言所得行。所以舉輕。以戒為人輕行之。

**疏**以國君故得專刑殺於國中。而不可濫。其刑即墨劓剕宮也。劓在五刑為截鼻。而有

刑者。周官五刑所無。而呂刑亦云劓。則易筮

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玄以臣從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則而不在五刑之類。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之。又曰。

集傳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則截耳

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

又按則周官五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

朱子曰。康叔為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須改其句。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刑人。則人亦無敢劓刑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傳言外土諸侯奉王事。汝當布陳是法。司牧

其衆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

**疏**

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此也。臬為準限之義。故為法也。

集傳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

法也。為準限之義。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

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

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為周司寇。司

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為外

事。今按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

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

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

舉以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

陳氏大猷曰。上章槩言用刑。此章專言衛國之刑。故以外事別之。猶下文言外庶子外正也。臬。門梱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猶謂法為律也。衛居殷墟。法乃殷民所安也。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

傳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  
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於三月。乃大斷之。  
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

**疏** 顧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

**集傳**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  
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林氏曰。唐太宗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  
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  
覆奏。正得康誥要囚之意。  
新安陳氏曰。按歐陽公隴岡肝表。載其父崇

公任獄官。每為囚求生道。嘗曰。為之求生道  
而不得。夫然後我與死者可以俱無憾矣。亦  
合此意。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  
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傳** 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  
刑故事。義宜也。用舊法典刑。宜於時世者。以  
刑殺。勿用以就汝封之心所安。乃使汝所行  
盡順。曰是有次敘。惟當自謂未有順事。君子



書經 卷三 三  
將興自以為不足

疏陳是法事即上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彛即上殷罰有倫上據有初思念得失此據臨

時行事也以用心不如依法不但依法使所行盡順猶有餘若不足

集傳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

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

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

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

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

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

雖曰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

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

中也可不戒哉

陳氏大猷曰罰獨言之則兼刑殺上文殷罰有倫是也與刑殺對言則罰輕刑重殺尤重也

新安陳氏曰雖盡遜而惟曰未遜即呂刑所謂雖休勿休曾子所謂如

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也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

乃知

傳已乎他人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言汝心最善我心我德惟汝所知欲其明成王所以命已之款心。

集傳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譬不畏死罔弗斃。

傳凡民用得罪為寇盜攘竊姦殺人顛越人於是取貨利譬強也自強為惡而不畏死人無不惡之者言當消絕之。

疏顛越人謂不死而傷。

集傳越顛越也盤庚云顛越不恭譬強斃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

罪爲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  
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  
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卽乎吾  
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夏氏曰此不待教而誅之者也  
陳氏大猷曰此一節上下疑有闕文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予弗祗服厥  
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  
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

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  
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  
無赦

傳大惡之人猶爲人所大惡况不善父毋不  
友兄弟者乎言人之罪惡莫大於不孝不友  
爲人子不能敬身服行父道而怠忽其業大  
傷其父心是不孝於爲人父不能字愛其子  
乃疾惡其子是不慈於爲人弟不念天之明

道。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為人兄亦又念  
稚子之可哀。大不篤。友于弟。是不友。惟人至  
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不於我執政之人得  
罪乎。道教不至所致。天與我民五常。使父義  
毋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  
天道。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罪。刑此亂  
五常者。無得赦。

疏

子不述父事。當輕於盜殺。况以為甚者。此  
聖人緣心立法。人莫不緣身本於父母也。

自親以及物。天然之理。故孝經曰。不愛其親  
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  
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  
而皆在於凶德。是也。以此言賊殺他人。罪小  
於骨肉相乖阻。但於他人言其極者。於親言  
其小者。小則有不和。詈爭鬪訟。相傷者也。於  
親小則傷心。大乃逆命。毆罵殺害。互相發起  
而可知也。孝經云。則天之明。左傳云。為父  
子兄弟姻媾。以象天明。是於天理常然。為天  
明白之道。不孝罪子。非及於父之輩。理所  
當然。而周官隣保。以比伍相及。而趙裔疑而  
發問。鄭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為居殷亂而言。  
斯不然矣。康誥所云。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  
故左傳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禮所云。據  
踈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故今之律令。  
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及是也。

集傳大憝卽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  
爲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  
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  
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  
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  
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  
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  
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

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  
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  
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  
也

朱子曰惟弔茲惟痛憫此得罪之人也不干  
我政人得罪闕痛之深恨不自我得罪也  
蔡氏元度曰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父之不  
慈先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  
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  
也

張氏曰民之秉彝民彝常性之謂也  
呂氏曰前言殷罰殷彝此言文王作罰刑者

書經 卷三十一 康誥

殷法常事。用之父子兄弟之獄。則用文王之  
法。經紂之惡。人倫戕敗。文王於維持綱常之  
罰。有作焉。如地官不孝不弟之刑。以文王罰刑  
殷。罰治殷俗。因人情之所安也。以文王罰刑  
誅不孝不友。撥殷亂之所在也。  
新安陳氏曰。按前已告康叔明德以作新民  
矣。此言慎罰而速懲不孝不友者。蓋已致新  
民之功。不率而後方嚴齊民之刑。何用法峻  
急之有。又按此章孔註  
甚明。蔡傳從之當矣。

不率大憂。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  
諸節。乃別播教。造民之譽。弗念弗庸。涼厥君時。  
乃引惡。惟朕慈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傳憂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  
况在外掌眾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惟  
其正官之人。於小臣猶有符節之吏。及外庶  
子。其有不循大常者。則亦在無赦之科。汝今  
往之國。當分別播布德教。以立民大善之譽。  
若不念我言。不用我法者。病其君道。是汝長  
惡。惟我亦惡汝。汝乃其速用此典刑。宜於時  
世者循理以刑殺。

言經 卷三 三

疏周禮諸子之官亦是王朝之臣言在外者  
對父子兄弟為外惟舉庶子之官者以其  
教訓公卿子弟最為急故也鄭玄以訓人為  
師長亦各一家之道也  
正官之人若周官  
二百六十職正官之首於小臣諸有符節者  
謂正人之下非長官之身下至符吏諸有符  
節為教人之故故言有符節者非要行道之  
符節若為官行文書而有符今之印者在  
軍者有旌節亦  
得為有符節耳

集傳憂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  
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  
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

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  
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  
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  
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  
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  
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  
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

書經 卷三 康誥 庚

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新安陳氏曰。不率大夏一句。或以屬上文。或以屬下文。不勝異說。此句合缺疑。吳氏曰。速由茲義。率殺即前文。王所作罰刑無非義也。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

**傳**則亦惟君長之正道爲人君長而不能治

其家人之道。則於其小臣外正官之吏。並爲威虐。大放棄王命。乃由非德用治之故。

集傳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瘝厥君也哉。

朱子曰。乃非德用。又言汝若寬縱。則小臣外正。皆得爲威虐。汝之爲此。欲以德又民而實非德也。姑息而已。蘇等說懲玉氏之弊。一槩以寬爲說。恐非聖人刑人正法之意也。



林氏曰不能厥家人如左傳云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傳常事人之所輕故戒以無不能敬常汝用

寬民之道當惟念文王之所敬忌而法之汝

行寬民之政曰我惟有及於古則我一人以

此悅懌汝德

疏文王所敬忌即敬德忌刑鄭云祗威威是也

集傳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

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

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

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穆王訓

刑亦曰敬忌云

朱子曰文王之敬忌忌惡也

新安陳氏曰前言速由文王罰刑速由茲義

率殺兩言速由何其急速也此言乃由裕民

乃裕民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懲戒人之惡習終欲其以身率人以容養人之善心其急其緩並行而不相悖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又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傳明惟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我是其惟殷先智王之德。用安治民。為求等。治民乃欲求等。殷先智王。況今民無道不之。言從教也。不以道訓之。則無善政在其國。

疏

以慎德刑為明治民之道。教之五常之為善。富而不擾為安也。鄭以迪為下讀。各為

一通也。

集傳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

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王曰。封子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

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

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

其尚顯聞于天。

傳我惟不可不監視古義告汝施德之說於

罰之所行欲其勤德慎刑假令今天下民不

安未定其心於周教道屢數而未和同設事

之言明惟天其以民不安罰誅我我其不怨

王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民之不安。

雖小邑少民猶有罰誅不在多大况曰不慎

罰明聞於天者乎言罪大

疏顧氏云明惟天者言天明察在上見民不

安乃以刑罰誅於我此總德刑而直

云不慎罰者政以德為主不嫌不明政失由

於濫刑故舉罰以言之下言無作怨以失罰

大為罪

集傳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

言經 卷三  
三  
狠疾迫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  
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  
大亦不在多苟爲有罪卽在朕躬况曰今庶  
群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新安陳氏曰爽惟天其罰殛我與爽惟民迪  
吉康同爽惟蓋當時語此王責己以勵康叔  
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  
忱不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

民寧不汝瑕殄

傳言當修己以敬無爲可怨之事勿用非善  
謀非常法斷行是誠道大法敏德信則人任  
焉敏則有功用是誠道安汝心顧省汝德無  
令有非遠汝謀思爲長久行寬政乃以民安  
則我不汝罪過不絕亡汝  
集傳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  
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

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

陳氏經曰：蔽如一言以蔽之。之蔽，陳氏大猷曰：爲治有不易之定論，通行之常道，明德慎罰是也。捨是則爲非謀，非彝。王恐叔惑於邪說異術，謂民難以德化，易以刑服。如封德彝之惑太宗者，故戒以勿用，而惟斷以至誠也。不則敏德，大法古人之敏德，如上章法文王之明德。作求殷先哲王德是也。慮其悠悠而欲其汲汲，故以敏德言。又恐其欲速也，故又欲其安汝心。安則恐其警省不至也。故又欲其回顧汝德。顧則又恐其察慮之

大迫也。故又欲其弘遠汝謀。庶能優游寬裕而與民相安也。

西山真氏曰：裕乃以民寧，蓋爲善未至於優裕，皆勉強也。與前德裕乃身之裕同。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傳以民安則不絕亡汝，故當念天命之不於常。汝行善則得之，行惡則失之，無絕棄我言而不念。享有國土，當明故所服行之命令，使可則高汝聽，聽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

集傳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

爾雅曰肆今也復齋董氏曰肆語辭如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完皆語辭也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傳汝往之國勿廢所宜敬之常法順從我所告之言即汝乃以殷民世世享國福流後世

疏 又言王若曰者一篇終始言之明于中亦有若也

集傳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

朱子曰殄享世享皆享於天子李氏杞曰康誥一篇始終以敬哉敬典為言是知致敬之道乃修身治民之本康叔所以化商民之綱要莫大於此

按康誥解異同。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疏云。周公稱成王命。順康叔之德而言曰。命汝爲孟侯。克明德慎罰。疏云。惟汝大明德之父。文王能顯用俊德。慎去刑罰。殪戎殷。疏云。殪。殺也。戎。兵也。用。誅殺之道。以兵患殷。文王以伐殷事未卒而言殺兵殷者。謂三分有二。爲滅殷之資也。集傳則云。殪。滅大殷。汝寡。兄勗。疏云。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集傳以爲武王自言云。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疏云。人事既然。又闡大干天之道而爲順德。又加之寬容。則汝身不見廢。常在王命。以天道人用而光大之。故因云大也。其文王及殷古先哲王與天。其道不異。以前後聖雖殊。同天不二也。以康叔亞聖大賢。治殷餘惡。故使之川天。道。

爲順德也。集傳則以弘于天爲句。若德裕乃身爲句。惟終自作不典。式爾。疏云。乃惟終身自爲不當之行。用犯汝。集傳則云。式用也。式爾者。用意如此。旣道極厥辜。疏云。以此故。汝當盡斷獄之道。以窮極其罪。誤者。以罰宥論。原心定罪。斷獄之本也。集傳則云。旣自稱道。盡輸其誠。不敢隱匿。司師茲殷。罰有倫。疏云。汝當布陳是刑法。以司牧其衆。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集傳則云。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理者用之。惟予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疏云。惟人所行至此。不孝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人。道教不至。以得此罪乎。旣人罪由教而致。天惟與我民以五常之性。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也。集傳則云。父子兄弟。至於如此。

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乃別播敷。造民大譽。疏云。分別播布德教。謂分遣卿大夫為之教。民使善而已。有善譽。是立民以大善之譽。集傳則云。別布條教。違道于譽。亦惟君惟長。傳以此句屬上。止為節。疏云。循理以刑殺。亂常者。亦惟為人君為人長之正道。集傳則以屬下。起句為節。云君長指康叔而言。我惟有及。疏云。有及于古。即古賢諸侯。集傳則云。有及于文王。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於天。疏云。我以民之不安。惟其罰之。無在大邑。無在多民。以少猶誅罰。况曰其為君不慎德刑。有上明聞于天。是為罪大不可赦。集傳則云。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况曰今庶羣腥穢之德。其尚

顯聞于天乎。肆汝小子封。疏云。肆。故也。以民安不汝絕亡之故。汝小子當念天命。集傳則云。肆。未詳。無我殄享。明乃服命。傳以無我殄為句。享。明乃服命。為句。云。無絕念我言而不念。若享有國土。當明汝服行之教令。使可法。集傳則以無我殄享為句。明乃服命為句。云。母我殄絕。所享之國。明汝侯國命服。





書經

卷三十七

三十七

書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七

終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